关于启动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党建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学部、院系：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教育部办公厅开展“共抗疫情、爱国力行”主题宣传教育的通知要求，加强党建引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在当前防疫抗疫工作中的战斗堡垒及先锋模范作用。党委学生工作部制定并实施防疫期间学生党建基金活动方案，指导和支持各学生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 活动主题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活动**

根据疫情防控的新任务新要求，各党支部要紧密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党章党规，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各地防控疫情的举措进展、各地支援湖北的实际行动，将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坚定理想信念的生动教材，将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优势，作为加强制度自信教育的生动案例和鲜活素材，通过微信群、QQ群、学习强国、微信公众号、视频会议等形式，开展学习交流研讨活动，着力提高党支部政治素养和思想理论水平，引导广大学生党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听党话、跟党走的初心使命，彰显青年共产党员的使命担当。

**（二）主题党日活动**

**1.“弘扬正能量，我们在行动”主题党日**

各党支部要围绕疫情防控、假期学习、运动健身、居家劳动等主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微信、中国大学生MOOC、Keep等网络资源，以支部会议、学习运动打卡、读书分享等形式，引导广大学生党员科学认识和正确对待疫情，合理安排假期生活，在抗击疫情的严峻考验中成长成才，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2.“践行雷锋精神，助力防疫阻击战”志愿服务月活动**

以“学雷锋纪念日”为契机，充分调动支部党员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广大学生党员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严格服从当地党组织和政府的部署，积极参与基层防疫宣传、社区服务、站岗执勤、信息登记等工作，助力筑牢社区村镇防线，发挥专业特长，开展疫情科普、心理关怀疏导、教育帮扶等志愿服务活动，自觉学习、宣传和践行雷锋精神，用行动践行合格党员标准。

**3.“向最美逆行者致敬”防疫先进事迹学习宣传主题党日活动**

大力弘扬担当奉献的“逆行者”精神，认真学习奋战在防疫一线的医务人员、专家学者、党员干部等身先士卒、勇挑重担、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和感人故事，选树身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优秀同学典型，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各党支部要精心组织，通过主题征文、书画创作、网络作品征集、专题党课等形式，引导广大学生党员以“逆行者”为榜样，坚定强国之志、实践报国行动，面对新征程中的重大挑战、重大风险迎难而上、挺身而出，主动肩负起新时代赋予的责任与使命。

**4.“全面奔小康，共筑中国梦”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契机，通过看小康、思小康、讲小康等多种形式，结合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网络文化等载体，引导广大学生党员礼赞共和国、讴歌新时代，把个人发展与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和人民幸福结合起来，展示新时代青年与国家共奋进的爱国情和报国志。

各党支部疫情防控期间需完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计划和主题党日活动，除上述活动外，各党支部可根据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需求，充分结合专业知识和优势资源，利用线上资源和网络平台，设计符合学生党员成长发展和党支部建设的党建活动。

二、活动要求

**1.申报原则**

（1）支部书记应结合党支部工作计划，向指导老师咨询，经支委会充分协商，吸收支部成员的意见和建议，确定项目主题、内容和形式。

（2）活动紧扣本次党建基金项目主题，充分考虑学科特点与专业特色，凡是不符合主题要求，不满足学生实际的活动不予立项。

（3）项目以党支部为单位申报，鼓励一个支部牵头，多个支部联合申报。

**2.申报审批方式**

（1）党支部申请：各学生党支部通过“数字京师-常用应用-学生活动管理系统”（http://xghd.bnu.edu.cn，与数字京师账号相同），填写各申请栏目进行党建基金申请（参考附件1）。填写申请时，活动主题应简短明确，活动内容、活动计划安排应丰富详细。多个支部共同申请的项目申报书以第一负责支部的提交为准。凡是不按申报要求申报的项目将不予立项。各学生党支部请于每月15日至25日通过系统申请下月活动（3月活动申请时间截止3月16日24:00），并联系院系及时审核。

（2）院系审核：学生申请后，院系请在每月26日前在“学生活动管理系统”中对本院系党支部申请的党建基金进行审核（3月活动请于3月18日前完成审批），填写审核意见，如有问题请联系党委学生工作部陶楚歌。

（3）审核公示：院系审核通过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将于每月26日至月底工作日前对申报的党建基金项目进行集中审核（3月活动将于3月20日前进行审批），并予以公示，各党支部也可通过“学生活动管理系统”查看本支部党建基金审批状态及公示结果。各党支部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批准后，方可按照申报的方案开展活动并得到相应资助。

**3.实施和督导要求**

（1）各支部要做好活动的计划、组织和实施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开展。

（2）各学部、院系学生工作负责教师和项目指导老师须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进行指导和监督，保证党建活动平安、顺利开展。

**4.活动总结和宣传要求**

各学生党支部应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各党支部通过“学生活动管理系统”提交活动总结，内容包括活动背景、活动内容、活动新闻、活动照片等各项内容，并按照实际支出在系统内填写决算，各项总结内容完成后提交院系审核。学生提交总结后，学院需登录“学生活动管理系统”对学生提交的总结进行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学部、院系审核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将对支部活动总结进行审核，并通过“学生活动管理系统”进行公示。

**5.经费申报、使用和报销说明**

党建基金项目经费以“先申请、再活动、后报销”为原则，疫情防控期间，各党支部开展活动无实际费用支出的不需列支，如有相关支出由支部先行垫付，并存留好票据，活动结束并完成结项要求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活动经费支出说明表》，可自行下载。待学校正常开学后，前往各学部、院系财务系统进行报销，并由各单位学生工作教师指导监督经费的报销使用。

具体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活动经费使用说明》（附件2）

联系人：陶楚歌，58808235，xsdj@bnu.edu.cn

党委学工部学生党建与思政处

2020年3月4日